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燊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燊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偽造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行民國「113年9月13日9時10分」更正為「113年9月13日9時19分」、第9行「工作證」前補充「偽造」、「交付」後補充「偽造之」，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燊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工作證照片」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000年0月00日生效；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法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下稱前開集團）成員在偽造之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志雄」、「林志成」之印文及「林志成」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前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既於偵查及審判中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不諱，且無法證明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參與實施上述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實無可取。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歷程長短、行為態樣、所生危害、參與分工程度等情節、獲取犯罪所得情形（詳後述），及告訴人王泳翔所受法益侵害程度、損害範圍，與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或賠償損害，偵審期間逃匿致延宕訴訟程序等犯後態度，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個人隱私不予詳載），及前科素行，暨卷附其

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經整體權衡認所宣告有期徒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遂不予併科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沒收部分

㈠未扣案之偽造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各1張，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偽造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之偽造「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志雄」、「林志成」之印文各1枚及「林志成」署押1枚，已因該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遂不重為沒收之諭知。

㈡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新臺幣800,000元，核屬洗錢之財物，且未據扣案，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然被告業將所收取現金交出，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其確有取得財產上利益，復衡酌其前述犯罪情節、獲取犯罪所得情形（詳後述）、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㈢本案卷證未足積極證明被告實際獲有不法利得，遂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276號

被　　告　楊燊愷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居花蓮縣○○鄉○○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燊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5日某時許，向王泳翔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等語，致王泳翔陷於錯誤，嗣後楊燊愷依上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9月13日9時1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麥當勞內，向王泳翔出示載有營業員「林志成」之工作證，並交付「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予王泳翔而行使之，並向王泳翔收取新臺幣（下同）80萬元後，再依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上揭贓款放置於其指定地點，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王泳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燊愷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王泳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偽造之「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將左列偽造之文書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偽造之「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及其上偽造之署名及印文，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四、具體求刑：

請酌以被告於偵查中雖坦承犯行，然其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取80萬元，被告至今並未予告訴人和解且賠償告訴人等因受詐欺之損失，對告訴人遭詐騙後之經濟、日常生活受到之衝擊莫淺，加以被告於本件詐欺犯行中，係擔任面交車手之重要角色，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張良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婉淑